

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函

地址：108220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
120號10樓
承辦人：黃玉龍
電話：02-23064468分機160
傳真：02-23380601
電子信箱：wh-06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萬民字第11460118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萬華區)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-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
(37744936_1146011884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，敬請轉知及推薦所屬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至紗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選舉日期訂於114年8月23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為使本次選務工作順利進行，請協助轉知及推薦所屬擔任本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。
- 二、推薦人員登記資料卡請填列完整，傳真或免備文送本所彙辦（傳真：02-23380601），洽詢專線：02-23064468轉162林小姐。
- 三、貴單位如需要登記卡格式，請至本所網站首頁「選務專區」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(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除外)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

蘭雅國中 1140605



PIAA1146005017

副本：電文
2025/06/05
14:11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01

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-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

投(開)票所編號		(由公所填寫)					
姓 名		身 分 證 字 號		性 別	出生年月日		
					年 月 日		
登 記 人 資 料	戶籍 住址	市/縣 區/市/鎮/鄉 村/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
	連絡 住址	市/縣 區/市/鎮/鄉 村/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(連絡住址如與戶籍同者免填)					
	連絡 電話	公：	黨 籍				
		私： 手機：	新住民 原國籍				
服務機關 或 就讀學校	服務機關：			職稱：			
	學校科系：			年級班別：			
是否需要 敘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 (如需敘獎請於服務機關填寫機關全銜，以利敘獎公文寄發，日後服務機關如有異動請主動來信或電洽本所告知。)						
辦理工作地 投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 (戶籍地與工作地需設在臺北市，才可辦理工作地投票)						
其 他 (請勾選)	選 務 經 驗		騎 乘 機 車		駕 駛 汽 車		餐 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 任 管 理 員		是	否	是	否	葷 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 任 監 察 員						素 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 理 員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 察 員						
簽 章	填表人簽章	單位主管蓋章		人事主管蓋章		機關學校首長蓋章	

填表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工作人員如係服務於機關學校，除填表人簽章外，尚須送請該機關學校首長、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核章同意參加，以利後續講習等之請假、補假之處理；如係大專院校學生則僅於填表人簽章欄簽章即可。
- 二、本資料卡請勿重複填送區公所。
- 三、戶籍地與工作地不設在臺北市者，無法辦理工作地投票。

遴選機關：臺北市 萬華 區公所